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0923破申26号

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登记立案。现决定由审判员顾忠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韩春艳、陈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特此通知。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联系人：韩春艳；联系电话：0515—69919063；

地 址：阜宁县阜城街道香港路717号。